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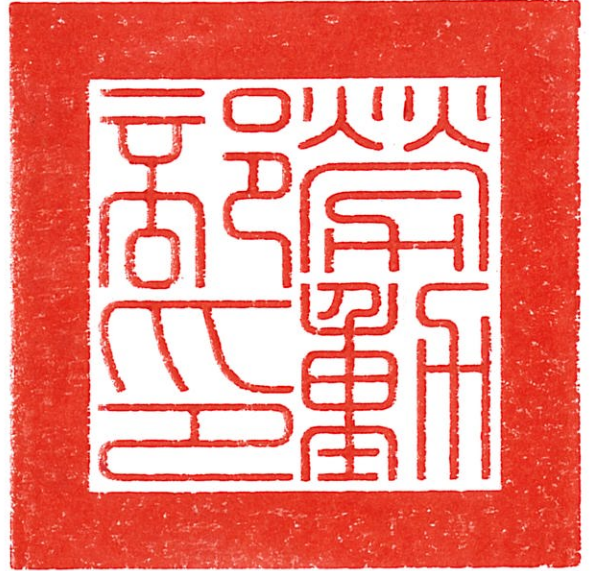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134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
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

部長 許銘春